

狮凤办函〔2025〕4号

答复类型：E类

关于市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0011 号建议的 协办意见

石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凤里蔡仁义代表提出的《关于打通嘉禄路（大仑西段）的建议》（第 0011 号）收悉。现将我单位协办意见反馈如下：

嘉禄路（大仑段）位于大仑东片区（一期）改造建设范围内，根据《石狮市大仑东片区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，嘉禄路（大仑段）东起群英南路，西至镇中路南段，全长约 540 米，石狮市大仑东片区改造建设工作指挥部于 2022 年完成该片区的土地房屋征迁工作。

为有效缓解片区改造建设后的交通压力，嘉禄路（大仑段）道路建设已由市国投集团纳入 2025 年市重点项目，主要建设道路、排水、人行步道、照明、绿化、交通工程等配套设施，为城市次干道。当前，市国投集团作为建设主体，已完成相关土地报批、供地及划拨工作，道路建设方案设计完成并上报审核，同步正在进行施工图设计，预计今年 9 月份完成包括招投标在内的所有前期工作，力争第四季度开工建设。

分管领导：林育超

经办人员：傅清墩

联系电话：13599787327

石狮市人民政府凤里街道办事处

2025 年 5 月 27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人大代表工委、市政府督查室。